

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内容创生与生态重塑

高宏存 张晓丹

摘要:我国数字文化产品越来越受到海外市场的欢迎。如何推动内容创新与产业生态化发展,是出海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问题。数字文化产业“出海”不是单一形态,而是多要素、多主体、多产业以及政策形成的复杂系统。基于创新生态系统理论和产业链理论分析发现,数字文化产业“出海”实践表现出从单产业链发展向多产业链发展和探索构建创新生态的特点。但是,数字文化产业“出海”在产品内容创新性、适配性、版权保护、合规发展方面尚存在问题。未来,数字文化“出海”应遵循产业生态建构逻辑,注重要素融合和生态塑造,并通过数字文化产品内容适应性创新、技术赋能产业效能提升、业态融合发展、合规体系完善以及国际话语权提升等途径,增强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竞争实力。

关键词:数字文化;文化产业;文化“出海”;内容创生;生态重塑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1.008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数字文化产品海外接受度不断攀升,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短视频等数字文化产品逐渐成为新时代中国数字文化“走出去”的重要载体。数字文化产业“出海”成为树立民族文化自信、提升文化软实力、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①,为数字文化产业“出海”保持内容创新动能和向产业高质量发展跃升指明了方向,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出海”更加关注产品内容质量的提升和产业生态的构建。

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相关研究也备受关注,研究不断深化。一是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新机遇。数字时代的国际传播格局在权利、疆域和能力方面发生了变化^②,我国实施的积极对外文化贸易政策和数字技术发展推动了文化生产与传播的国际化 and 海外数字文化消费市场的扩展^③,为我国文化数字“出海”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二是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成效。从“包饺子、打太极、学汉语”到“网文、网剧、网游”,从借船出海到造船出海,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出海”在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短视频、动漫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并实现“转换、融合与衍生”^④三个阶段的跃升。三是数字文化产业“出海”存在的问题。“经济下行叠加地缘政治变化加剧海外竞争压力”“国内相关行业发展高度关系海外竞争后劲”“舆论刻板印象影响行业健康友好发展环境构建”“依托数字产品创新中华文化IP传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构建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的文化体制机制研究”(24ZDA069)。

作者简介: 高宏存,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创新工程首席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91; gaohongcun@sohu.com); 张晓丹,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治理教研部文化政策与管理方向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91; shijiazhuangzxd@163.com)。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27页。

② 洪宇、刘福利、颜昊:《中国数字文化出海与软实力构建》,《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③ 邵明华:《我国数字文化出海的历史机遇与发展方向》,《人民论坛》2024年第13期。

④ 周敏、赵晨雨:《叙事构建与技术共生:中华数字文化出海新逻辑》,《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2年第12期。

播力度不足”^①“配套政策与资金不足、平台搭建不成熟、文化产品形态单一”^②等都是数字文化产业“出海”面临的突出问题。四是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路径。要从“场景供应、感知供应、认知供应、社交供应”^③方面构建我国数字文化对外传播生态,从“重视历史再现的文化功能、生活寓言的社会功能以及网络公民的数字素养培育方面构建数字文化出海的‘认知图绘’策略”^④,让我国数字文化为更多外国友人感知和认可。

数字文化产业“出海”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由文化企业、政府部门、各类要素服务机构等主体组成,在持续推动技术、创意、资本等资源的优化配置过程中,构建包含内容、场景、多元业态、产业发展生态的网络化体系。数字文化产业行业门类间依托文化创意形成多种形式的价值关联,依托价值关联推动相关产业链融合与联动,实现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创新生态系统理论和产业链理论为解释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系统创新性和产业链关联提供了分析依据。创新生态系统理论认为,创新生态系统是由创新主体及其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开放有机统一整体。创新主体基于共同目标,整合创新资源,构建以“共赢”为目的的创新网络^⑤。通过要素聚合反应形成“价值共创和利益共享的创新网络”^⑥。产业链理论强调产业链中各企业之间、各产业部门之间^⑦,形成基于价值链的关联关系和时空分布形态^⑧,推动内容与产品服务创新。

二、强链延链与价值创新:从单向度借力发展向多维度主动布局

(一)传统文化与数字技术融合促进内容创新与价值链接

文化资源是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和“出海”的重要要素。数字技术的融入为文化资源的内容创新和价值塑造提供了新的渠道和方式,为文化资源的创意转化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可依托创意搭建要素资源与内容、产品形式的丰富联系,促进内容与形式不断创新,实现数字内容产品与服务的价值再造与重构。例如网络游戏内容提取中国传统文化概念、元素、故事,将其巧妙融入网络游戏的故事情节、人物和画面的设计中,实现网络游戏的内容创新。网络游戏的内容创新进一步强化网络游戏“出海”的产业发展优势,凸显网络游戏在内容创意、产品制作等环节的水平,实现内容创新与强链发展的双向赋能。如风靡全球的网络游戏《黑神话:悟空》的游戏内容融合了中国传统文学《西游记》、传统建筑、传统服饰、民族音乐等多种传统文化元素。传统文化元素的创意融入提升了《黑神话:悟空》的内容创新水平,凸显了产业发展中的内容创意与制作环节的优势,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该游戏仅在Steam平台上的销量就已达到2200多万套,总收入超过10亿美元^⑨。此外,《黑神话:悟空》凭借精良的制作斩获2024金摇杆奖终极年度游戏奖和最佳视觉设计奖,以及TGA(the game awards)2024年度最佳动作游戏和玩家之声奖。《黑神话:悟空》较高的海外销售额和国际奖项的获得,都是文化资源、技术等要素融合促进网络游戏内容创作创新,增强产业链发展优势,实现价值提升的重要体现。

① 温馨、张婧:《2023年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出海整体观察》,《中国数字出版》2024年第3期。

② 孙嵩霞:《建立健全文化出海机制 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发展》,《人文天下》2020年第22期。

③ 周翔、洪星月:《可供性视角下我国数字文化出海路径之新可能》,《中国编辑》2022年第12期。

④ 陈洁、王广振:《全球化时代的数字文化出海与新“民族寓言”》,《科学决策》2021年第4期。

⑤ 柳卸林、孙海鹰、马雪梅:《基于创新生态观的科技管理模式》,《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5年第1期。

⑥ 陈健、高太山、柳卸林等:《创新生态系统:概念、理论基础与治理》,《科技进步与对策》2016年第17期。

⑦ 龚勤林:《论产业链构建与城乡统筹发展》,《经济学家》2004年第3期。

⑧ 黄群慧、倪红福:《基于价值链理论的产业基础能力与产业链水平提升研究》,《经济体制改革》2020年第5期。

⑨ 罗群:《〈黑神话:悟空〉:是游戏,也不是游戏》,《中国文化报》2024年11月1日,第4版。

(二)产业生态网络中的内容衍生与业态联动

依托技术创新和数字化平台载体,中国积极打造多种数字文化产品,如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剧、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等产品类型。在数字文化产业“出海”过程中,不同产品在内容上不断形成关联,进而推动业态联动,促进构建产业生态网络,在相互赋能中共创价值并推动多业态协同发展。如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和网络剧在内容创作、传播方式、运营机制方面存在相似性和贯通性,通过借鉴、移植、创新形成系列IP,促进发挥产业联动效应。一方面,网络文学故事是网络游戏和网络剧内容创作的重要来源,尤其是网络文学和网络剧在内容上形成了紧密联系,网络文学的内容深度影响微短剧的内容创作,二者在题材类型、叙述手法以及视听语言表达等方面高度关联、一脉相承,微短剧的爆款很多来源于网络文学作品的改编,二者高度重合的用户群体进一步发挥了网络文学出海积累的庞大用户资源优势,让网络微短剧出海在短时间内实现“爆发”。另一方面,网络游戏叙事结构、叙事要素、沉浸式体验形式是网络文学、微短剧创作的重要借鉴。网络游戏的交互式体验、界面结构、叙事方式及其运行机制、内在逻辑都深深影响着网络文学的创作主旨和创作方式。其中,“将娱乐层机制转化为故事”^①更成为网络文学的重要创作方式,“游戏化向度的网络文学”应运而生。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剧等不同形态的数字文化产品依托技术与创意,串联了相似的受众,形成了相互赋能、相互促进的发展态势,通过不同产业领域内容的衍生与相互影响,促进内容创新与价值共创,提高产业联动效应,形成产业生态化发展格局。

(三)跨文化传播中的本地化调适

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消费者有不同的偏好,数字文化产品“出海”的适恰性是产业效益提升与跨文化传播广度与深度拓展的关键。适恰性即是针对不同国家的文化认知和偏好灵活地进行本土化内容创新,以不同国家消费者的喜爱为内容创作准绳,“投其所好”生产并传播适销对路的数字文化产品。适恰性的内容创新对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产业链强链补链和“出海”产业生态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作用,符合目标国家文化消费者需求的数字内容产品与服务才能有效传播中华文化,它是产业链优化完善与“出海”产业生态体系构建的重要基础和前提。以短剧出海为例,以ReelShort为代表的短剧应用风靡海外,“ReelShort在GooglePlay和App Store的总下载量已达数百万,月总流水更是高达数千万美元”^②。ReelShort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坚持本土化策略,ReelShort在题材选择、剧本创作、演员选角、场景布置等方面,都力求通过本土化来迎合目标市场消费群体的需求。ReelShort选择北美用户喜欢的狼人、吸血鬼等题材,结合中国爆火的短剧题材内核,采用本土化团队创作剧本、起用海外拍摄班底和欧美演员,通过自有平台ReelShort进行传播,实现了从“‘本土内容、海外模式’的依附性译制剧出海路径向‘本土模式、海外内容’的媒介出海新路”^③转变。不仅是短剧,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和网络综艺等各种数字文化产品在出海过程中,都积极根据不同国家的文化和语境进行定制化改变和创新,以适恰性的数字内容产品与服务消除文化壁垒,为产业链的完善与“出海”产业生态的搭建夯实基础。

(四)从单一模式探索向生态化发展模式转型

随着我国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品类越来越丰富、行业领域越来越多,产业链条越来越完善,发展方式也逐渐从探索单一模式发展向生态化发展方式转变,即不断探索多样化的内容产品的创作方式和商业模式,通过延长上下游产业链条、补充空白产业链条,聚合不同的资源形成纵向的创新连接,形成生态化的发展格局。以网络文学的“出海”为例,21世纪初,网络文学通过海外版权授权的形

① 王玉王:《编码新世界:游戏化向度的网络文学》,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21年,第166页。

② 《打破短剧出海市场壁垒,ReelShort独特剧情深受市场追捧》,http://www.chinadevelopment.com.cn/zxsd/2024/1018/1916187.shtml,访问日期:2025年6月28日。

③ 王沛楠:《ReelShort微短剧平台“本土模式、海外内容”国际传播探索》,《电视研究》2024年第5期。

式向东南亚等地输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以翻译创作方式为核心的产业链和以版权授权为核心的单一商业模式是网络文学初始阶段的主要特点。在此阶段,无论是从产业链角度还是从市场主体、要素资源构建的生态体系角度来看,网络文学的发展都相对单一,没有形成纵向产业链关联和横向创新生态的联动。自2017年起点国际Webnovel上线后,网络文学开启了新的发展模式——互动阅读的平台发展模式。数字平台的出现,成为网络文学资源集聚、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的重要阵地。起点国际迅速汇集了大量的网络文学内容产品,并整合创作者、资本等要素资源,根据文化消费者的需求进行调整和匹配,形成包括有声读物、动漫等不同种类的网络文学产品体系,生态性创新不断凸显。产业链方面也不断延伸拓展,从汇集国内国外创作者的内容创作方式,到与渠道平台合作分发等多种商业模式的形成,网络文学“出海”的产业链突破了单一链条的模式,通过探索多形式的产业链和商业模式,逐步提升网络文学的发展规模。网络文学产业链的拓展和创新生态的逐步构建,是我国数字文化产品从借助国外渠道到主动谋划、整体性布局产业发展,实现增量拓展和联动发展效应的突出体现。

三、产业生态发展瓶颈:创新竞争力不足与制度保障缺失

(一)精品内容稀缺与类型同质化阻滞

内容创作是数字文化产业的核心,也是影响数字文化“出海”产业链优化与完善的重要环节。内容创作的质量和创意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整体数字文化产业生态的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高水平的内容创作是形成品牌优势、构建完善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基础。当前,数字文化产品供给的数量不断增加,但产品内容质量方面还存在明显的不足。一是高质量内容的产品稀缺。数字文化产品借助数字技术和网络进行传播,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人们快节奏、碎片化的生活娱乐需求,是一种更为通俗易懂的文化表达,满足了人们娱乐放松的精神诉求。但纵观出海的数字文化产品,内容丰富、制作精良、市场反响好的产品数量较少。以短剧出海为例,短剧虽然占领了一些海外市场份额,但其“土味”剧情、同质化的内容套路,降低了短剧整体的内容质量,凸显了产业链创作环节的薄弱,内容创作仍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不易于吸引目标文化消费群体的长期关注,极易形成审美疲劳后的缓慢增长问题。二是产品类型不丰富。“出海”的数字文化产品的题材、剧情、玩法都过于单一,不利于产业链内容创作环节能效的提升和形成丰富的内容创作生态体系。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剧的内容主题和形式的局限性抑制了产品体系的开拓性创新。网络游戏类型集中在策略游戏、角色扮演游戏、模拟经营游戏、放置卡牌游戏这几大类型,网络文学爱情类题材占绝大比例,网络剧也多集中于霸道总裁等类似情节和题材,产品主题和形式的局限反映出创新能力不足,凸显了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内容创作环节能力、丰富产品体系的重要性。

(二)跨文化传播中的创新适配性障碍

内容创作不仅要提升质量,更要注重内容易于被不同国家文化消费群体所理解和感受。跨文化传播的核心是解决文化壁垒,文化壁垒是由于不同文化之间价值观、信仰、风俗习惯、语言等方面差异而形成的,它阻碍对跨国文化产品的理解。“出海”的数字文化产品以多种多样的产品形态表达中国人的文化认知、文化感受,带有明显的本土化印记。因此,很多国内的爆款产品,其译制品在国外频频遇冷。如何进行内容的本土化适配性创新,用不同国家人们容易接受的方式,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化,是消除文化壁垒、实现文化有效传播的关键所在。以微短剧“出海”为例,很多文化企业向海外传播的译制型微短剧仍占绝大比例,例如“DramaBox上线短剧300部,海外自制约200部,翻译短剧占比超九成”^①,表明译制剧这种快捷、直接的方式仍为各大短剧生产企业所青睐。虽然ReelShort在

^① 《进击的DramaBox:翻译短剧拿捏美国,霸总之后“战神”出海》, <https://research.tencent.com/article?id=bkqa>, 访问日期:2025年6月28日。

积极探索依托中国剧本内容架构,采用海外本土制作团队、拍摄团队、演员的方式呈现,但这无形中增加了制作成本,拉长了制作周期,能不能应对瞬息万变的海外短剧市场考验、抵住生存发展的压力也充满未知。反观Netflix,其“以‘全球媒介’打造基础设施,以‘全球视角’讲述多元故事,以‘全球在地’实现转文化传播”^①,形成了典型的影视剧全球传播模式,拥有庞大并不断增加的全球目标受众,真正意义上实现文化内容大范围的跨域传播。如何破解文化壁垒难题、借鉴成功出海企业的经验、进行适应不同文化语境的内容创作和发展模式创新、解决产业链核心环节问题,是摆在我国短剧“出海”企业面前的待解难题。

(三)数字版权海外维权的制度性缺失

数字文化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需要良好的生态予以支持,制度是重要的生态环境,版权保护是维护创作者权益、激发创作者持续创作热情的重要保障。但网络的通达性为数字内容的非法获取提供了技术条件,加之国与国法律的差异性、维权取证难度大、维权周期长、维权成本高,让数字文化产品海外数字版权维权步履维艰。以网络文学产品的数字版权维权为例,网络文学海外侵权盗版行为非常普遍,“以阅文旗下海外门户网站起点国际(Webnovel)排名前100部热门翻译作品为例,在海外用户流量排名前10位的英文盗版网络小说站点中,这些作品的侵权盗版整体比率高达83.3%”^②,这严重影响了出海的中国文化企业权益以及创作者持续创作的积极性,也影响了高质量网络文学作品的产出。但在处理跨境版权侵权案件过程中,受制于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规制特点,以及权利人、受众、网站服务器、侵权行为发生地、运营人员等侵权要素分布的分散性,相关案件取证、调查的难度提升,海外数字版权维权难度大,构建相应的海外数字版权保护制度体系具有一定的挑战。数字版权保护的高难度导致一部分产业“出海”收益被侵权盗版者所占有,影响了产业链内容创作环节投入产出的效益;数字版权保护机制的不健全导致了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生态的不完善,制度亟待优化与调整,从而营造有利于保护与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发展环境。

(四)国际政策合规与安全审查的风险阻碍

数字文化产品出海面临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和政策环境,这种制度环境是数字文化“出海”产业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为数字文化产品的内容合规提供了约束性的框架,数字文化产品要实现海外长远发展,必须明确约束性框架在各方面、各层面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创作、传播。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应用,数字文化产品的生产与传播面临越来越多新的风险挑战。数据跨境风险、用户同意风险、技术出口风险等都是影响数字文化产品传播的风险类型。其中数据作为数字文化产品的核心要素,其合规审查是影响数字文化企业扎根海外发展的重要关卡。各国基于国家安全、数字主权和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考量,通过数据跨境流动中的合规化审查对跨文化传播进行管理,这也成为影响我国“出海”文化企业在合规发展基础上进行内容创新的主要限制条件,是生态系统中制度环境影响产业链主体创新能力提升的主要表现。如TikTok在海外发展过程中,应对合规审查不仅分散了企业的经营精力,还增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和生产成本。2025年5月2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对TikTok数据传输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相关规定的问题,宣布对其处以5.3亿欧元的罚款^③,但TikTok表示已遵照欧盟的法律框架,对相关数据传输进行了严格控制和限制。此前TikTok也因数据问题多次遭到爱尔兰政府的处罚,这种不确定性的处罚无疑加重了企业的经营负担。不同国家制度环境给企业发展带来的合规压力是影响企业持续进行数字内容创新和传播推广的重要因素,需要继续关注并通过多方协同解决相关问题。

① 龙小农、李芙蓉:《从Netflix到ReelShort:流媒体平台全球传播模式分析》,《当代电影》2024年第11期。

② 《2020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研究报告》, https://report.i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595, 访问日期:2025年6月29日。

③ 黄尹旭、杨东:《数据主权博弈下的合规困境与全球数据治理新路径》,《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15日,第5版。

四、产业生态建构逻辑：要素整合与生态塑造

数字文化产业“出海”是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重要途径,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规模和效益也是决定产业发展持续性以及中华文化是否能更好地被更多外国友人认可的重要尺度。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出海”、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完善数字文化“出海”的产业链条以及构建数字文化“出海”的产业生态,其主要逻辑是通过要素整合与生态塑造,提升“出海”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能力与竞争力(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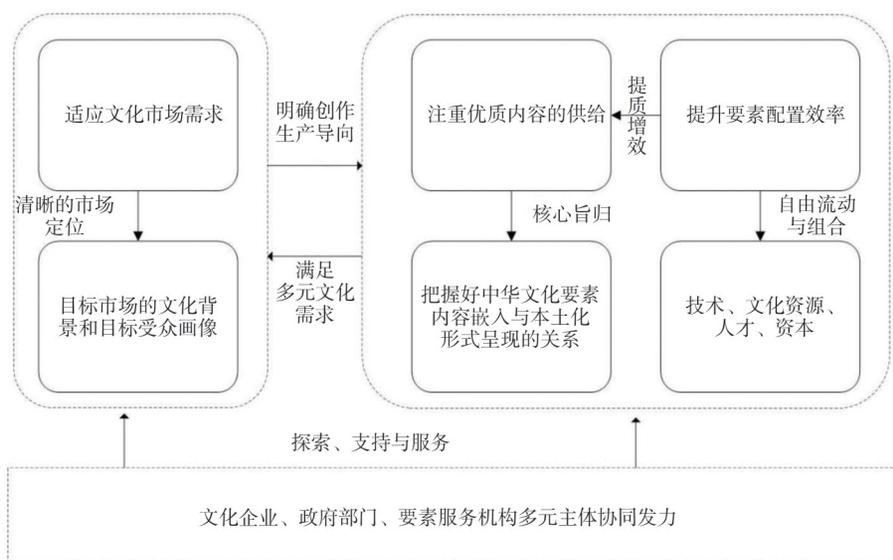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文化“出海”产业生态的建构逻辑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是重要原则

产业创新生态建构的主要原则是遵循供给与需求的适配对接,供给与需求互为前提、互相推动。一方面,要形成清晰的市场目标。明确目标市场的文化背景、文化风俗、文化行为习惯,以及题材偏好、付费习惯等差异,构建精准的目标消费群体画像。根据目标消费群体画像,结合中国内容生产的优势,针对不同的海外文化市场消费需求创作生产不同的数字文化产品与服务,确定适销对路的生产与传播的整套方案。另一方面,确立优势突出、多元发展的文化供给产品体系。继续保持并深入提升网络游戏、网络剧、网络文学在海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内容创作的质量,巩固海外市场的基础,强化市场竞争力;同时要继续开拓其他领域的数字内容产品,如数字音乐、数字广告、网络直播,打造多点开花、多领域延展的海外供给格局。

(二)整合要素资源与强链、补链、延链是价值增值的主要实现方式

明确需求目标与供给方向后,下一步的关键在于整合要素,完善产业链条,实现价值创造与增值。产业链是产业经济学的概念,指各产业部门之间基于一定技术经济联系和时空布局关系而形成的复杂链式关联关系^①。产业链的基础是技术经济联系和时空布局关系,在数字文化产品生产和传播过程中,技术经济联系和时空布局关系的核心是技术、文化资源、人才、资本等各种要素资源的自由流通和优化组合配置。各要素资源在产业链生产、传播、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组合配置结果呈现出特定时空的布局和技术经济的联系。因此,在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过程中,要重视畅通各要素资

^① 龚勤林:《论产业链构建与城乡统筹发展》,《经济学家》2004年第3期。

源流通的渠道,通过强链、补链、延链等方式,从数字文化产品设计的不同产业部门以及不同领域着手,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拓展价值的增值空间。在要素整合和产业链完善的过程中,最终的价值导向是通过把握好中华文化内容表达与本土化形式呈现的关系,提高内容产品的供给质量,增强海外目标群体的认可度。

(三)多元主体协同发力优化产业“出海”生态

数字文化产业“出海”不是单一力量推动的结果,而是多元主体协同共促的过程。创新生态系统就是要搭建一个明确需求和供给目标,不断推动要素整合、完善产业链条,发挥相互关联的多元主体优势的网络化系统结构^①。因此,要发挥纵向产业链生产、传播、消费等环节,以及横向各行业领域内有密切联系的主体的优势和特点。如释放文化企业创意创新活力,发挥政府部门服务与监管职能,用好要素服务机构咨询、纽带功能,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不同行业企业提供合作机会。多元主体通过协作配合,形成相互借力、共赢发展的良好势头,推进产业“出海”生态不断优化。

总体上看,数字文化“出海”产业生态的建构逻辑是要盘活技术、文化资源、人才、资本等不同的生产要素,根据文化市场需求进行优化组合配置,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在此基础上注重优质内容的供给,把握好中华文化要素内容嵌入与本土化形式呈现的关系,用外国人熟悉易懂、感兴趣的方式传达文化内涵;优质的内容产品传播需要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予以支撑,要构建包括政府部门、文化企业、要素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发力、不同产业联动互促、政策持续推动保障的系统网络,整体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出海”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五、产业“出海”路径:适应性内容创新与纵深推进制度保障

实现数字文化产业“出海”的高质量发展,要重点关注内容创作环节,通过内容适应性创新与技术融入提升内容产品质量,优化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再以创意为核心、科技为纽带,链接内容相关领域的产业,以产业的联动融合推动打造网状立体、多向面的产品体系和产业发展生态,形成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持续吸引更多的文化消费群体的关注,促进数字文化产品与服务实现质的提升。同时,不断完善制度保障体系,营造“出海”文化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保护并持续激发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

(一)建立数字文化产品创新适配的长效发展机制

内容创新是数字文化产业链和创新生态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内容产品健康发展的主要着力点。要从本地化内容创新与产品体系构建方面入手,发挥政府评估评价制度的引导管理功能,推动数字文化产品内容生产从“野蛮生长”向“精品化”转变,持续提升数字文化产品内容质量,实现数字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1. 兼顾内容质量提升和产品类型拓展。丰富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和网络剧等数字文化产品的题材类型,如网络文学要从玄幻、言情等题材向历史等多元化题材类型扩展,结合各国发展的热点、时事以及历史故事,尝试多种类型的开发,探索多样化的创意内容,为海外文化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打磨提升产品质量,逐步摒弃同质化“短平快”的讨巧式创作方式,通过精心挑选题材、设计环环相扣的故事情节,提升制作水平,提高数字文化产品的内容质量,实现从“网红”向“长红”转变。

2. 持续探索消解文化折扣的在地化模式创新。文化观念、文化语境的差异带来不可避免的文化壁垒,文化壁垒产生的文化折扣会减少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价值,本土化创新是减少文化壁垒、消解文化折扣的重要方式。本土化创新不是一味迎合海外观众需求,也不是简单移植本国内容,而是找到共同的文化价值和认同感,注意共情价值的挖掘,以此推动产品内容的适应性创新。要组建专业化的海外团队,深入研究海外文化消费者的需求,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选取高水平的拍摄、制作和演员

^① 陈健、高太山、柳卸林等:《创新生态系统:概念、理论基础与治理》,《科技进步与对策》2016年第17期。

团队,注入国内短剧剧本的内核,用外国人熟悉的方式讲述激发情感共鸣的中国原创故事。本土化创新不是一劳永逸,需要持续不断地处理好中外文化在语言表达、情节和情景转换的差异,在内容创新上要采用灵活化的处理方式,不能生搬硬套,要紧紧围绕核心故事情节并结合当地文化发展实际进行相应调整,实现内容创作从“直译”向“意译”的深度创新转变。

3. 搭建权威、客观、真实的评估评价平台。探索构建专业化、权威性的评估评价平台,依托政府主管部门、专家、学者、媒体、行业协会以及民众代表,搜集披露客观真实的行业数据信息,对“出海”的数字文化内容质量进行权威、客观、系统的评估和评价。全面审思“出海”数字文化内容问题,把握数字文化产业“出海”趋势,借鉴欧美日韩等国家文化“出海”经验,针对具体领域和类型的数字文化内容产品,提出具体有效、科学可行的建议,为数字文化企业深入提升内容产品质量、把握数字文化产业“出海”新趋势,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以文化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效能提升

数字技术是数字文化内容创新、强化产业链优势的重要工具,为打造多样化、多维度、创意性的文化场景提供了支撑条件,也为产业多环节要素配置效率提升提供了助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①,数字技术赋能是实现数字文化产品创新的重要方式,为实现数字文化场景营建和产业链效能提升提供了重要的条件。要顺应数字化发展的浪潮,把握文化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充分发挥文化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出海”的功能和优势。

1. 注重技术赋能数字文化场景创意营造。深入推动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图像渲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数字技术应用于网络游戏、数字艺术展、网络综艺及其相关的产品,选取特色中国文化元素,营造穿越古今、强视觉冲击、高体验感、极具创意性的场景,不断突破创新的边界,打造多维时空重叠的数字文化世界,在沉浸、互动的体验中展现数字时代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增强“出海”数字文化产品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2. 实施数智化改造提升产业链效能。注重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数字文化产品全产业链条的应用。发挥AI在模型构建、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化生产加工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效率。积极推动数智技术应用于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剧、跨境电商等行业,发挥其在创作、运营、营销、客服、供应链等环节的智能化生产、营销的辅助功能,用智能化生产取代部分人工劳动,让人的智慧更加集中于创意决策等核心环节,达到降低成本、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的效果。如未来短剧的发展,要合理运用生成式AI技术手段,将其作为提升短剧制作效率的重要辅助工具。利用生成式AI智能搜集、分析、组合、形成短剧相关主题内容的功能,为短剧创作提供精准和丰富的素材,节省相应环节的人力成本,将人的创造力集中到本土化创新等核心环节,通过创作出精准触达本土消费者需求、产生情感共鸣的数字文化产品,提升短剧产业生产效率。

(三)强化联动融合的产业生态发展模式

寻求文化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多种组合配置形式,促进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不同行业的融合联动发展,逐渐实现从“单兵突进”向“组团发展”、从行业突围向生态化发展转变,形成文化创新能力凸显的创新生态。

1. 延伸产业链条挖掘类型多样的衍生产品。打造精品内容IP,依托IP进行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延伸产业链条,实现文化价值增值。如依托网络文学海外发展的长期积累,创作内容精品,形成品牌IP,并在其基础上进行内容创意衍化,形成关联性系列IP产品,扩大精品内容的影响力。积极进行文创周边产品的开发,在互动阅读、互动漫画、有声书以及周边玩具、服饰、主题餐饮等环节进行拓展,延长网络文学的产业链条,实现文化价值的转化和延伸。

2. 锻造跨界融合能力发挥产业联动效应。推动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剧等相关业态的融合发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第26页。

展,积极将优秀网络文学IP进行游戏化、影视化的改编,丰富产品体系,带给文化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体验和感受。注重网络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网络剧之间的相互赋能,推动具有相同文化“调性”的内容产品实现贯通发展。探索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剧与文化产品制造、文化建筑设计、主题探险娱乐、休闲旅游等不同业态进行融合发展,全方位多领域发挥数字IP价值,推动数字文化新业态不断涌现。

(四)完善适应数智时代的合规保障体系

合规发展是创新生态制度体系中的重要方面,也是数字文化企业海外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合规保障体系的构建,需要聚合多方力量。数字文化企业要增强合规意识,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助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跨国政府间、社会组织间应积极沟通合作,促进建立合规保护机制,保护数字内容原创主体权益,共同营造良好的国际数字贸易秩序。

1. 打造数字化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发挥技术优势和专业化团队管理能力,构建数字化合规管理体系,助力数字文化企业稳步“出海”。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构建监测和分析的数字化系统,对全球不同地区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确保业务决策和运营行为符合当地法规要求。文化企业要建立专业化的合规管理团队,对数据安全和隐私、内容安全、广告营销、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进行统一和针对性的管理,确保产品在不同市场的合规性。

2. 多元主体协同构建跨国版权保护机制。要发挥政府、行业协会、文化企业各自的作用,以协同合作推动完善跨国版权保护机制,保护版权方的合法权益。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商标、专利和版权分立的管理制度,建立综合性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知识产权的管理,以顺应构建知识产权跨国协商、协调机制的需求。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交流、参加相关国际知识产权会议和国际合作项目,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跨国版权保护机制的完善。行业协会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搭建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的海外维权提供信息、智力和法律的必要支持。文化企业应重视国际化版权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以保障企业的版权维护工作。深入研究各国版权立法和司法等实践情况,根据不同国情制定灵活化、针对性的版权保护策略。

(五)提升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演进中的国际话语权

贸易规则体系是创新生态中制度体系的另一个重要构成,贸易规则体系关系着数字文化产业“出海”规模的提升和效益的增长。“十五五”时期要“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①,持续优化贸易环境,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努力对接国际贸易规则,逐步提升规则制定和实施的主导权。

1. 创设高标准对接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中国方案”。深入研究《国际服务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有关数字贸易规则的条款,结合中国发展现实,重点关注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贸易问题,高标准对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和完善中国数字贸易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我国数字贸易法的制定和出台,尽快形成中国对重要问题的规则模板和方案,为世界各国协商构建多边协议提供重要参考。如在第12届WTO部长级会议上,中国推动各方就电子传输暂免关税问题达成共识,彰显了中国的数字治理智慧。要进一步通过数字贸易试验区、国际数字经济合作区等区域推动中国规则的实施,增强我国在国际数字贸易治理中的主动权。

2. 构建差异化政策协调下的数字贸易规则。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程,推动根据不同国家的共同利益协调差异化政策,达成共识性合作意向。进一步深化与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对话与合作,倡议坚持“合作共赢、互学互鉴”的文化贸易理念,探索区域数字文化合作交流机制。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政策,通过磋商会议商谈贸易协定,采取灵活的方式妥善处理各国关切的问题,畅通数字文化企业跨境贸易通道。

总之,数字文化产业“出海”正在经历从内容产品的简单迁移向内容产品的本土化适应性创新、单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第25页。

一业态向多业态融合、粗放式产业发展模式向生态化产业发展模式转变。数字文化产业“出海”要始终坚持“内容为王”原则,强化新质文化生产力赋能文化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文化资源、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塑造“出海”发展新生态,构建联动化、融合化、创意化的数字文化产业“出海”发展新格局。

Content Creation and Ecosystem Restructuring in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y Going Overseas

Gao Hongcun Zhang Xiaodan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Beijing 100091, P.R.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troika” of online novels, games and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success in Chinese culture going overseas, becoming a new window through which the world understands China. However, the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y going overseas faces significant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disconnect between enthusiasm for overseas expansion and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high-quality digital cultural products, as well as tensions between current linear development models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ecosystem development.

Addressing these key challenges, this paper adopts two perspectives, content creation and ecosystem construction, to analyze the main issues facing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ies’ global expansion and propose solutions. Drawing on industrial chain theory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 theor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se issues through both vertical value chain extension and horizontal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perspectives,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onstructing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y ecosystems and systematic global expansion strategies.

The practice of the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y going overseas demonstrates a transition from single-chain development to multi-chain development and ecosystem construction. This manifests through adaptive content innovation via the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and localization of content, as well as ecosystem construction through cross-sector integration, value chain extension, and filling gaps in industrial chains. However, significant challenges persist in product innovation and adaptatio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hindering improvements in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y should follow ecosystem construction logic by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achieving chain strengthening, supplementation, extension, and value creation through precise demand-supply alignment.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networks should be leveraged to expand innovation dimensions and promote free flow of resourc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quires balancing content creation and ecosystem construction. Content creation should establish long-term mechanisms for adap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while integrating technology with cultural resources to enhance both local relevance and novelty. Ecosystem development should weave comprehensive networks through value chain extension, product diversification, and cross-sector integration, supported by robust compliance frameworks and enhanced influence in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governance.

Keywords: Digital culture; Cultural industry; Cultural going overseas; Content creation; Ecosystem restructuring

[责任编辑:郝云飞]